

中論思想要義

／林煌洲

一、前言

從印度佛教發展史上看，由原始、部派到大乘，均代表著佛教思想有其不同歷程的發展。大乘佛教依據時間的先後，分爲初、中、後三期，在思想體系上又可分別爲性空、唯識、唯心三系。性空系是以三論宗爲代表。三論宗是以中論、十二門論、百論三部論典爲主，後來又加入大智度論（解釋大般若經）。到了後期更與眞常唯心系的涅槃經、寶鬘經合流。但其中則以中論爲此宗的思想砥柱。

中論是中觀論的略稱，作者是龍樹菩薩。他本是南印度小乘學者，後來到北印度雪山去參學而迴小向大。他是大小乘佛教的貫通者。法性空寂的深義一直到他才建立起組織體系。他也是大乘佛教的鼻祖。其宏化地區多在南印度。他的著作有兩類，一是屬於抉擇深理的，如中論；一是分別大行的，說菩薩的廣大願行，如大智度論。他以中論爲大乘菩薩修行的理論基礎；而大智度論爲大乘修行實踐的指標。

漢譯本的中論是在姚秦弘始十一年，鳩摩羅什譯出中論青目釋；中論這一名詞，就成爲青目釋的專有名詞了。到三論宗的集大成吉藏大師作疏時，才命名爲中觀論疏，而成爲後人所普遍採用，因此才稱之爲「中觀」。

現存的中論各種註釋中，有藏譯本的根本中論無畏註、藏譯本的佛護註；中譯本的青目註（鳩摩羅什所譯）、中譯本的無著註、中譯本的安慧註（即大乘中觀釋論）；中譯及藏譯本的清辨

註，以及梵本的月稱註（藏譯本尙存）。舊傳有七十餘家註釋。中譯本廣行的青目註中論，與藏譯本的無畏註中論相近。

中論共二十七品，四百四十九頌。「中論」一詞古來大德對它的解釋繁多，尤以嘉祥、吉藏爲最。但是若就本論的大意來說，本論是闡述中道理論，並以破斥邊見的論典。中論的緣起性空、中道思想，印順導師認爲係源於阿含經。這可由其大著中觀論頌講記、中觀今論、性空學探源等三書中見出。二十七品中初二頌是禮敬佛陀，開顯佛陀證悟中心之緣起法的殊勝，最後一頌是讚頌佛陀解說這個甚深妙法，令有情得離一切見而解脫生死。前二十五品說大乘觀行，後二品說小乘觀行，這是三論宗的大科判。天台宗的科判，則以前二十五品說菩薩法，第二十六品說緣覺法，第二十七品說聲聞法。

印順法師則說：「現在判『中論』，不分大乘小乘，因爲性空義，是三乘所共的。初二品，總觀八不的緣起法，後面的諸品，別觀八不的緣起。」（釋印順著中觀論頌講記，頁四三。）他是以一味的佛法，以緣起性空爲三乘通途來判別中論的。

二、緣起性空

人類所能認識的世界，是主觀的觀念，依其經驗而給予分別並概念化，以作爲認識分別的標準，因而對世界執之以爲「有」與「無」，由此來作爲「存在」與「非存在」的分別。認爲凡人所見的人事物皆以爲具有實體，這就是指其自性，由此而生執見，以爲「有」；相反的，對於那些所不能見到的也以爲有個「無」存在的實體，這也是執見。離去「有」、「無」二種邊見，才能契合萬物的實相，這就不是言語、文字所能描述的，故稱爲「空」。「有」、「無」是名詞的相對概念，「空」是絕對（統一相對無有差別）的概念。「空」並不是「無」；因「空」的本身也是一種概念，連「空」見也必須捨離，所謂「不著不染的本來面目」。禪宗的「本地風光」即是指徹見「空」的當體。唯其如

此，方才合乎「空」的第一義諦。

「有」是常見，「無」是斷見，中論即是爲了論破此自性執見，令悟入「空」的中道實相而論著的。純然的存在稱「物自性」，即不待他因而自生，以自身爲其唯一原因的存在，故「物自性」有「非限定」及「自身存在」的屬性。但在現象界中沒有自身而存在者；否則，便破壞了因果律。現象世界中一切皆因他而成立，這種由因緣而生的現象必受限制，故說現象界沒有「物自性」的存在。

凡由因緣而生起的諸法（萬物及其概念）皆無自性。因「物自性」不由因緣生，凡因緣所生者是「所作的」；而「物自性」是不屬於「所作」的，故說緣起諸法無自性。中論觀有無品中說：

「衆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衆緣出，即名爲作法。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，性名爲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」

此頌即由緣起而否定了「物自性」。自性既不成立，則「他物的自性」也不成立。中論觀有無品接著說：

「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，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爲他性。離自性他性，何得更有法，若有自他性，諸法則得成。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，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爲無。若人見有無，見自性他性，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」

此頌是說明凡依自性、他性而成立的諸法，因無自性故不成立。無自性而無萬法的「有」（存在）、「無」（不存在），唯有徹底除去此二邊見，才能見到佛法的真正實相（形而上的最後本體）。此地的「佛法真實義」，即指依緣起法的「空」，來說明諸法無自性。如印順導師在他所著中觀今論一書中所說，「空」——中觀之空，乃根源於阿含經的無我教義而來，並非新創。不過，他是將世尊的「無我」（對聲聞說）更加以開展爲「空性」（對菩薩說）罷了。

三、眞俗二諦

小乘聲聞行者厭離世間生死而欣趣涅槃爲目的，而大乘菩薩却以廣大願行而深入世間絕不以厭離生死爲目的，兩者間有其顯著的不同。這是基於大乘「世間即涅槃」、「涅槃即世間」的理論，即眞俗二諦的融通而產生的。

俗諦，是凡夫對世間所見諸法的「有」，而世間法是依照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律則而運轉，自然是有其客觀的實在、眞實性，所以叫做「俗諦」。然而，現象界既沒有物自性，凡物都依因緣相對待而生，自然是非眞實，正如金剛經所說「如夢幻泡影」的。此種證悟叫做「勝義諦」，即「眞諦」。然而眞俗二諦並非相對，而是即眞即俗，即俗即眞，中論觀四諦品說：

「諸佛依二諦，爲衆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眞實義。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」

俗諦是以凡夫而說的，是緣起的世俗法；第一義諦是對聖者說的，是畢竟空性。聖者所見的畢竟法是性空，是依世俗的緣起法而發現的。倘若不明白因緣法，那麼便無法證悟到無自性的空性，所以眞俗二諦是相即相入的，二者無有分別。菩薩因徹見此眞義，故能以悲願濟世而不捨生死（本無生死可離，生死不過是概念上的名詞而已）。

四、八不中道

中論初二頌說：

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。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」

這兩頌是本論的總綱領，其後各品都是爲了顯示此八不中道而開展出來的論說。這八不（又名四對八法）：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出，代表一切世間之法。八不即否定此八法，也就是透過否定這八種執見才能顯示中道。生滅是說明存在與非存在。常斷是說明時間的永恆與非永恆。一異是說明數的統一與差別。來出，

是說明時空中運動的相狀。實際上，這八法是針對八種人的執見而說的：即針對闡提說不生以對治其對生的執見；不滅是對治其駁無因果的邪見。對聲聞說不常是對治其常住涅槃的執著；不斷是對治那急欲了斷捨離生死的執著。對外道說不一以對治執「我」、「五陰」爲一者；不異是對治執「我」、「五陰」爲異別者。對初心菩薩說不出來以對治那存有來去的執見。龍樹應用否定這八種執見，作爲對一切執見的否定，祇要能破了八不就是顯示了中道妙理，所以才藉八不以破邪而顯正（中道）；並不必另外再設立「正」，因爲凡有所立必有其所破，故僅破而不立，破邪即是顯其正。

中論只解釋八不中的「不生」，其他可以類推。即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」。由理上看，因緣和合而成諸法稱爲生；但是生若爲實有，就不應借因緣而生，故說不生。既無生則無滅，故說不滅。如有自性（物自性的實體）應爲常，既由因緣而生即無自性，故說不常；既非先有，則無斷，故說不斷。因果若同一，則不由因而有果，也不由果而有因，或者只有果，而無別因，故說不一。因果若異，則因是因，果是果，因時未有果，就有所續而無能續；果時無有因，就有能續而無所續，故說不異。本無所從來，說不來；去而無所至故說不出。中論以穀來比喻說明八不之理。

諸法實相即因八不而顯現。八不即「無所得」，那僅是「言語道斷」、「心行處滅」之道而已。印順導師在其中觀論頌講記中對「中觀」的釋義，認爲「中觀」即阿含經中八正道中的正見，正即中，見即是觀。中論的「中」即緣起法，「觀」即正確的觀慧。以正確的觀慧來觀察緣起正法，故中觀即是觀中。這「中」即是緣起正法，依八不而開顯，故說八不即是中道。

五、結語

以上由中論的思想——緣起性空、眞俗二諦、八不中道——

讓我們得知中論的著作主要是龍樹對佛陀證悟緣起法則的詮釋。他藉著對八不的否定以開顯緣起性空的眞義，這即是中道的妙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中論的中心思想應該是緣起性空。依據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的看法，中論具有三種特色：一、有空無礙：由二諦見中道，見空有無礙的妙義。二、大小並暢：生死解脫爲三乘所共，通達諸法空性，對三乘皆平等，無有差別。性空是通於三乘的。三、立破善巧：龍樹破一切執見，其目的在建立他自己的學說，由八不之破，便見一切法空。此外，中論還具有邏輯推證的特色，這由八不中道的破邪顯正中可以明白看出。

中論看來不止是一部說理透徹的論典，實際上它也是修行者的寶典。因爲人修行目的的完成必有待於明確的指標（佛理）；不能對佛理有正見，就無法有所證悟，也不知如何下手修行。中論正是以智慧的正見導引衆生進入佛法大海，不過對初機學佛來說是不太適合的。從中論的眞俗二諦「世間即涅槃」、「涅槃即世間」的妙理，菩薩因而廣深悲願齊施，祇要能深入世間，便能在生死世間的一切中，體悟諸法無我，這就是成就緣起性空佛法的第一義諦。

參考書目

1. 梶山雄一著。吳汝鈞譯。空之哲學。台北：彌勒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二年。
2. 楊惠南著。佛教思想新論。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七十一年。
3. 李世傑著。三論宗綱要。台北：中國內學院，民國六十五年。再版。
4. 水野弘元編。佛典解題事典。台北：地平線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六年。
5. 釋印順著。中觀今論。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年。
6. 釋印順著。中觀論頌講記。同上。
7. 張曼濤編。三論典籍研究。台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七年（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四十八）。
8. 中論（四卷）。龍樹菩薩造。梵志青目釋。姚秦鳩摩羅什譯（大正藏第三〇冊，頁一一—三八）。